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92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政道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更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簡訊擷圖、與暱稱『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李政道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張家豪、「小黑」、另案被告江宇倫、簡仲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聲字第8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聲字第46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2案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5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等事實，業經起訴書記載，並引用刑案資料

01 查註紀錄表為憑，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2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追加起訴書另敘及被告本案
03 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彰顯被告法遵循意識不足，被告本案
04 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個人情狀，請
05 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6 後再犯本案，難認有所警惕，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7 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率爾與共犯毆打告訴人紀宜東，所為非是。另衡
10 及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本案
11 所為分工、告訴人傷勢程度、未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等情節。
12 再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參(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與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先前為
14 鐵工，日薪新臺幣2,000元，須扶養1名子女及父母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共犯江宇倫、簡仲沂、「小黑」為傷害犯行所使用之棍子與
17 球棒，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尚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追加起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 黃麗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李政鋼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澄股**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457號

09 被 告 李政道 男 41歲（民國70年11月20日生）
10 住宜蘭縣○○鄉○○○000巷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簡
13 字第728號案件（哲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政道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17 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聲字第831號裁定定應執
18 行刑為1年3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9 108年聲字第46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2案
20 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5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
21 付保護管束，於109年9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
22 視為執行完畢。詎李政道仍不知悔改，以與紀宜東有工程糾
23 紛欲教訓紀宜東為由，出面聯絡張家豪（已另行通緝）、簡
24 仲沂、江宇倫（已另行提起公訴）及綽號「小黑」之人，其
25 等即基於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18日
26 下午5時25分許，由張家豪駕駛簡仲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27 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政道及江宇倫、簡仲沂及「小
28 黑」，至臺中市○○區○○○000巷000號旁，李政道、張家
29 豪2人在車上留守，由江宇倫、簡仲沂與「小黑」3人下車分
30 持棍子與球棒，毆打應邀前來該址旁鐵皮屋內之紀宜東，致

01 紀宜東受有右手腕尺骨骨折、雙上臂挫傷、右手腕挫傷之傷
02 害，其等隨即上車離去。

03 二、案經紀宜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政道於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 ②辯稱：伊只認識張家豪、之後張家豪說缺工人，伊再介紹簡仲沂給張家豪認識，但並未於111年9月18日找簡仲沂等人去毆打紀宜東，何況伊也不認識紀宜東云云。
2	告訴人紀宜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所犯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簡仲沂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①證明被告所犯之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稱：當天係李政道找伊去的，李政道表示有人要修理紀宜東，但伊不清楚係何人指使，當天共有5個人前往，由張家豪開伊的車子，到場之後，張家豪、李政道留在車上，動手打人的係是伊、小黑與江宇倫3人等語。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江宇倫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①證明被告所犯之全部犯罪事實。 ②證稱：當天係李政道找伊去的，李政道表示係工程糾紛引起的，有人先打電話約紀宜東出來看工程，當天共有5個人前往，由李政道開車到場之後，張家豪、李政道留在車上，動手打人的係是伊、小黑與簡仲沂3人等語。

01

5	告訴人提出之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
6	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4張	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簡仲沂、江宇倫等人確有搭乘簡仲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事發地點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同案簡仲沂、江宇倫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追加理由：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與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共同正犯即另案被告簡仲沂、江宇倫前因傷害紀宜東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1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580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哲股）以113年度簡字第728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另案被告簡仲沂、江宇倫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該案與本案係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